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71741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a3ek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671CE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拥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拥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晴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7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87	BH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太	正文	BH064837	王华太
林怀刚	附图、附件	BH010237	林怀刚



# 营业执照

(副本)<sub>(1-1)</su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晴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0日 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法定代表人 沈亚辉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林怀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014

年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

证书编号: HP00015875

Issued on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姓名	林林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失业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5	201903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5	201903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	201903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工伤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422-04-04-01-8264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拥波	联系方式	151517202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商丘市 睢县 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地理坐标	( 115 度 5 分 9.310 秒, 34 度 30 分 6.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1422-04-04-01-826465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豫政文〔2023〕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该报告书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专家组评审通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b>一、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 1、规划范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p>合性分析</p>	<p>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p> <p>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p> <p>2、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主导产业。</p> <p>3、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空间结构布局</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p> <p>（2）产业空间布局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p> <p>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p> <p>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p> <p>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p> <p>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p> <p>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p>
-------------	--

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运动鞋，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基本 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 8、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9、禁止建设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使用再生塑料和含苯粘胶剂，本项目工艺不含铬鞣、复鞣工艺	
	农副	10、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本项目为	



		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p>11、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p> <p>12、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13、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p>1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p>	塑料鞋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开发区含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p> <p>5、开发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p>7、开发区VOCs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应标准及政策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p> <p>8、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p> <p>9、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10、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1、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

求	<p>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水,食堂用水和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 二、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位于规划选址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3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属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 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 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 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p>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p>	符合
<p>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p>				
<p>综上，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属于鞋服产业园区，不属于禁止入驻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合理性</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401-411422-04-04-01-826465。</p> <p><b>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 号）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商丘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同时结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2 年 4 月发布）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b>2.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商丘市区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商丘市黄河、黄河故道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梁园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梁园区刘口水库湿地。</p> <p>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p>			

##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睢县常规监测站点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和 O<sub>3</sub>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 2022 年惠济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 类标准要求;厂址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项目用水量较小,采用供水管网供给,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纬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不涉及	相符
	2、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底加工项目,不属	

	<p>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于“两高”项目。	
	<p>3、禁止勘查高硫高灰煤炭资源，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和矿产勘查项目，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禁止开采区内，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不再新建高硫高灰煤矿井。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p>	不涉及	
	<p>4、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本项目所用漆、胶黏剂、油墨为水性低 VOCs 油墨、涂料和胶黏剂。	
	<p>5、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依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对市域 21.19 万亩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对于市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加强监测和安全防护，禁止在相关区域进行建设。河流水域包括涡河、惠济河、黄河故道、沱浚河、大沙河、王引河等主要河流，完善河道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湿地。</p>	不涉及	
	<p>6、矿产资源密集区是指市域范围内蕴含具有开采价值的各类金属、非金属矿藏的地区以及其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安全防护范围，主要分布在永城、睢县、柘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进行管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商丘古城（含宋国故城遗址、大运河遗址、睢县古城、夏邑古城、虞城利民古城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古城的自然环境、肌理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实施管制。</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p>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相符



	<p>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p> <p>3、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及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工程。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p> <p>4、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开展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制定砖瓦窑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凡不能达标排放的砖瓦窑等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强造纸、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工业燃煤设施，全市建成区实现工业燃煤全替代。</p> <p>5、控制农业氮源排放，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农村散煤燃烧监管、减少 BC（黑碳气溶胶）排放；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 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p> <p>6、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7、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p>	<p>求，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	---	-------------------------------

	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柘城、夏邑、虞城、睢阳区、示范区等跨市界断面所在县（区）的环保部门要加强与下游县、区及亳州、鹿邑、永城等城市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防止出现跨界污染事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预警预报程序，完善应急处置和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控应急演练，提高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p> <p>2、永城、宁陵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需在十四五规划初期建成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措施，在集聚区纳污河流或雨水、泄洪河沟下游处（汇入具有水体功能区划河流之前）设置拦截设施、园区事故池等具体应急措施，拦截化工企业厂区不可控的风险事故废水，坚决杜绝区域风险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河流引发恶劣的流域污染事件。</p> <p>3、做好优先保护单元内饮用水源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涉重企业等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整治监管；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制药、制革等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控机制；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毛皮制革、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强化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做好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p> <p>4、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p>	本 项 目 位 于 振 兴 路 雄 安 制 鞋 产 业 园 内 ， 不 在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内。	相 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控制，农村居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开展中水资源利用，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工程，切实推进中水利用进程，集中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限制取用地下水，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32%以上。</p> <p>3、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改、扩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p>	本 项 目 属 于 塑 料 鞋 底 加 工 项 目 ， 利 用 现 有 空 置 厂 房 ， 本 项 目 用 水 来 自 市 政 供 水 ， 冷 却 循 环 使 用 不 外 排 ， 食 堂 废 水 经 厂 区 隔 油 池 处 理 后	相 符

	<p>(棉印染)》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不能满足土地投资强度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印染企业和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印染企业入驻。新、改、扩印染项目印染总规模不得超出规划的印染规模,允许规划内印染规模等量替代,禁止超出规划单纯新增印染产能。</p> <p>4、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与生活污水再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	---	--------------------------------------	--

表 1-4 本项目与“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睢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两高”项目;改、扩、迁建的“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制鞋产业禁止入驻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生产胶鞋的项目,禁止入驻使用含苯粘胶剂的项目;禁止入驻以化学合成工艺生产各类鞋材、粘胶剂的项目;制鞋制衣产业禁止入驻皮革鞣制、毛皮鞣制项目;制衣产业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加工项目,不属于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生产胶鞋、使用含苯粘胶剂、以化学合成工艺生产各类鞋材、粘胶剂的项目;不属于皮革鞣制、毛皮鞣制项目,不含印染工序。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限制单纯扩大产能。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加工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COD、NH <sub>3</sub> -N 排放实行区域等量替代，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不使用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相符

				4、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强化 VOCs 管控治理。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所用漆、胶黏剂、油墨为水性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和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相符
				6、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	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 电池、石油加工、	相符



				蓄電池、石油加工、化工、電鍍、制革和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等企業在拆除生產設施設備、污染治理設施時，要事先制定殘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處置方案。	化工、電鍍、制革和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等企業。	
			資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業應不斷提高資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擴建項目的清潔生產水平應達到國內先進水平。2、企業、園區應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設再生水回用配套設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項目清潔生產可以達到國內先進企業水平。	相符

綜上所述，本項目的建設符合“三線一單”的要求。

### 3、本項目與《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相符性分析

本項目屬於制鞋工業，根據《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制鞋工業制定績效引領性指標。本項目與《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制鞋工業績效引領性指標相符性分析見下表。

**表1-5 本項目與《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制鞋工業績效引領性指標相符性分析一覽表**

引領性指標	引領性指標具體內容	本項目建設情況	相符性分析
原輔材料	1.水基型、熱熔型膠黏劑占膠黏劑總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類膠黏劑和處理劑； 2.膠黏劑符合《鞋和箱包用膠黏劑》（GB19340-2014）和《膠黏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劑符合《清洗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項目使用膠黏劑為水基型膠黏劑；2.本項目使用膠黏劑符合《鞋和箱包用膠黏劑》（GB19340-2014）和《膠黏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術	主要產污環節廢氣收集後，有機廢氣採用生物法、低溫等離子、吸附等組合工藝處理，含塵廢氣採用袋式除塵器或靜電除塵工藝處理。	本項目描漆/噴墨烘乾、PU注塑廢氣經集氣裝置收集後通過一套“光氧活性炭一體機”組合裝置處理，處理後通過一根15m高排氣筒（DA001）排放；EVA注塑、貼合工序廢氣經集氣裝置	相符

			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sup>3</sup>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sup>3</sup>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sup>3</sup>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1.本项目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p> <p>2.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漆、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瓶）内，存放于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本项目产生的空漆桶、胶水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加盖密闭；</p> <p>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p> <p>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竣工验收文件；</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p> <p>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要求填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p>	相符

			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环评要求厂内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4、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商环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b>睢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1	11.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	本项目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	相符

		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9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16.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PU胶、水性油墨和水性漆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3	17.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性PU胶、水性油墨和水性漆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密闭。	相符
4	18.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5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		本项目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	相符

	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根 15m 高 排 气 筒 (DA001) 排 放; EVA 注 塑、贴 合 工 序 废 气 经 集 气 装 置 收 集 后 通 过 一 套“光 氧 活 性 炭 一 体 机”组 合 装 置 处 理,处 理 后 通 过 一 根 15m 高 排 气 筒 (DA002) 排 放。根 据 分 析,排 放 浓 度 均 能 够 满 足 相 关 限 值 要 求。评 价 要 求 企 业 做 好 活 性 炭 更 换 频 次、更 换 量、购 买 记 录、活 性 炭 质 检 报 告 等 台 账 记 录。	
5	20.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集群 VOCs 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水性漆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b>睢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1	17.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污水通过园区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相符
<b>睢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1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	相符



	<p>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号）中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次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b>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b>			
1	<p>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2	<p>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p> <p>(2)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发证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p>	<p>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p>	符合

	<p>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并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大力推进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确保监控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持续推进用电量监控、视频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加强电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氨逃逸监测监管。</p> <p>(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优化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统筹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鼓励对中、轻度污染和特征污染物开展应对。</p>		
<b>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b>			
1	<p>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p>	<p>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项目原料为水性PU胶、水性油墨、水性漆,属于低VOCs原料。</p>	符合
2	<p>六、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涉VOCs和NOx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涉VOCs产业集群和企业加快建设VOCs监测站点,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陶瓷、耐材、石灰、垃圾焚烧、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采用氨法脱硫脱硝工艺的企业安装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b>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b>			
1	<p>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各地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p>	<p>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6b排放标准车辆。</p>	符合

	<p>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有序推进中重型货车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p> <p>(2)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p> <p>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p>		
	<p>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p> <p>(1)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p> <p>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左右;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6b排放标准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的相关要求。

## 7、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拟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相符
总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厂房、办公楼、宿舍共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宿舍共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500万双鞋底	年产500万双鞋底	相符
主要工艺	原材料-注塑成型-贴合-上色-打磨-成品	原材料-注塑成型-贴合-上色-打磨-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全自动注塑机、EVA成型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PU注塑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等	全自动注塑机、EVA成型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PU注塑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等	相符
<b>8、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			
<b>8.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b>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制鞋产业园7号楼1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1#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1#取水井约4.3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b>8.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b>			
<b>8.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b>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b>8.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b>			

**1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64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情况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本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100米，由于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拟将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厂址搬迁至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搬迁后项目形成年产500万双鞋底的加工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含有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座，占地面积约 1400m <sup>2</sup> ，设置 PU 鞋底生产区、EVA 鞋底生产区、贴合流水线、打磨修边区、仓库等	依托园区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占地面积约 700m <sup>2</sup>	
	宿舍	1座，占地面积约 7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 现有
	供水	集聚区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	新建

		筒（DA002）排放。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园区内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
	固废处理	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修边的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材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PU 鞋底	200 万双/a
EVA 鞋底	300 万双/a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1	PU 原液	A 料	160t/a	液态，18kg/桶
		B 料	140t/a	液态，20kg/桶
2	EVA 颗粒		360t/a	袋装，25kg/袋
3	水性漆		3t/a	桶装，25kg/桶
4	水性 PU 胶		10t/a	桶装，18kg/桶
5	水性油墨		0.6t/a	桶装，15kg/桶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1	水性 PU 胶	水性 PU 胶是聚氨脂胶，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淡白色，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7，凝固点为 5.5℃，沸点大于 35℃，相对密度（水）为 1.012；自燃温度 4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L。
2	PU 原液	聚氨酯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醛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手感、耐折性与成型性、耐低温性能好等特点。目前，已大量替代玻璃纤维保温材料、木材、传统橡胶制品等。

		主要用途：鞋内底、鞋垫等制造。聚氨酯 A 料由组合多元醇（组合聚醚或聚酯）及发泡剂等添加剂组成的组合料，俗称白料；聚氨酯 B 料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的原材料，俗称黑料。
3	EVA 颗粒	EVA 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分解温度约 300℃，闪点 68.2℃。
4	水性漆	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40-50）%、水溶性氨基树脂（10-20%）、正丁醇（3-5%）、颜(填)料（0-25%）。
5	水性油墨	液体，密度：1.02±0.02g/Cm <sup>3</sup> ，易与水相容，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树脂 60%，去离子水 15%，色粉 20%，助剂 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sup>3</sup> /a	2400	集聚区市政供水系统
2	电	kW·h/a	150 万	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

####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PU 流水线	/	1 条	包括 PU 注塑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等
2	EVA 流水线	/	2 条	包括全自动注塑机、EVA 成型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等
3	贴合流水线	/	2 条	外购
4	描漆/喷墨线	/	2 条	外购
5	修边机	/	3 台	外购

####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 7、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100L/d·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sup>3</sup>/d、1500m<sup>3</sup>/a。

### ②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设备自带水管冷却水降温系统进行降温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50m<sup>3</sup>/d，每 3 天补充一次新鲜水，每次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3m<sup>3</sup>。则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

### ③食堂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本项目食堂用水量约为 600m<sup>3</sup>/a、2m<sup>3</sup>/d。

## 7.3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①食堂废水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食堂用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m<sup>3</sup>/d、15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m<sup>3</sup>/d，120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m<sup>3</sup>/a

类别		日用水 (m <sup>3</sup> /d)	全年合计 (m <sup>3</sup> /a)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8	2400
	冷却降温系统用水	1	300
	生活用水	5	1500
	食堂用水	2	600
损耗	损耗量	1.4	300
排水	排放水量	5.6	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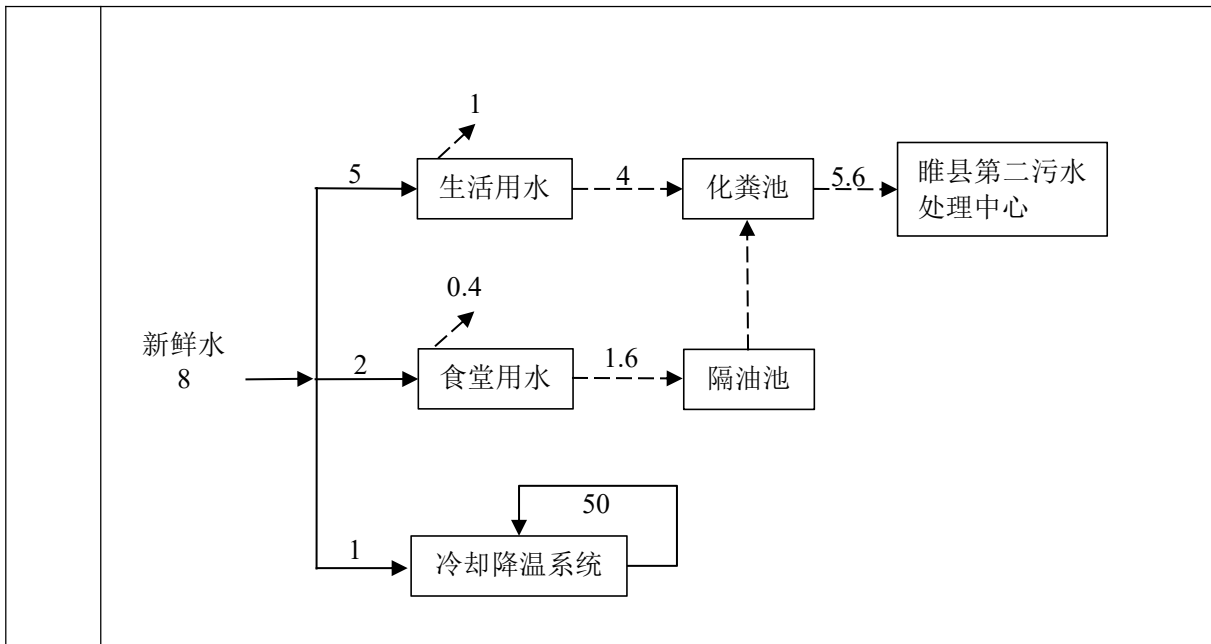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8、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0m<sup>2</sup>。本项目厂房东侧为庚瑞鞋业，南侧为园区入厂道路，西侧为启凡鞋业，北侧为其他企业仓库，距离项目西北 213 米为皇台道班，距离项目东侧 395 米为殷庄。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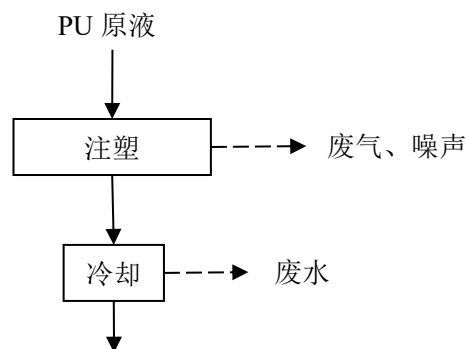
###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0m<sup>2</sup>，共四层，一层为 EVA 鞋底生产线、二层为贴合流水线、三层为 PU 鞋底生产线、四层为仓库，宿舍楼在厂房的西侧，办公楼在厂房的东侧，整个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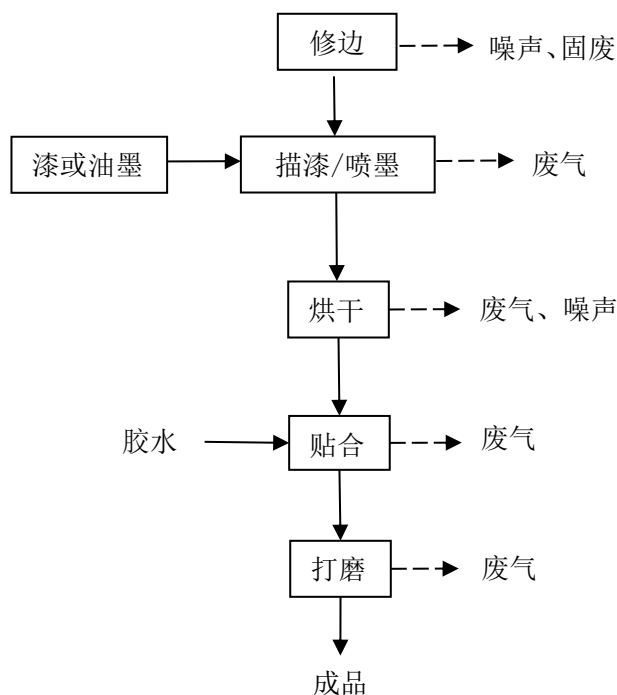


图 2-2 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U鞋底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将A料、B料一起加到PU机台的原料罐中搅拌均匀，鞋底模具先在烘箱中升温至60℃。原料搅拌均匀后，将混合料浇注在PU鞋底模具中，注模后送进固化线进行120℃恒温固化定型，成型后的PU鞋底经过脱模成半成品鞋底，设备采用电加热。模具需要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U原液注塑过程中，混合料加温后灌注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②修边：对出模后的半成品鞋底进行人工修边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③描漆/喷墨、烘干：鞋底经人工修边后根据需要在描漆/喷墨流水线上进行描漆或者喷墨处理，描漆/喷墨后进入烤箱做烘干处理，自然冷却后即可得到半成品。烘干采用电加热的烤箱，约60℃，3min。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贴合：将加工的半成品刷胶后和鞋底底部的底片组合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⑤打磨：使用钻头对鞋底进行打磨处理，处理后即为成品，打包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EVA 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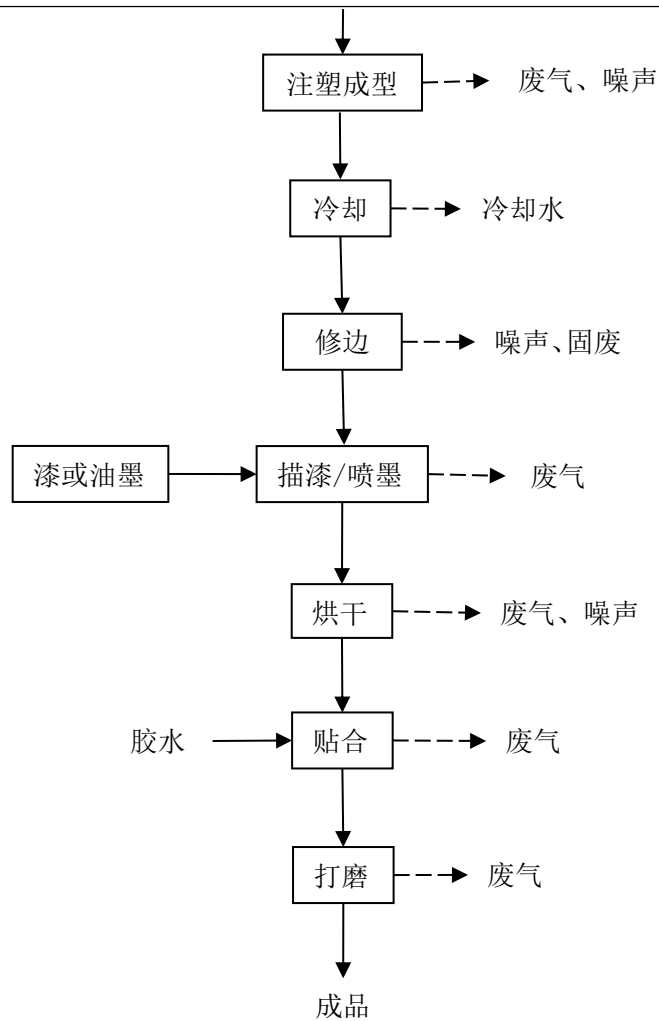


图 2-3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EVA鞋底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成型：外购EVA颗粒通过管道自动吸入全自动注塑机，在注塑机内自动加热完成熔融，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设定至180℃，通过电加热将EVA颗粒融化成流体，但均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螺杆推射注入注塑机的模具内，充模结束后，保持一定时间的压力，待产品成型。模具内有循环冷却水管路，对已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不与工件相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②修边：对出模后的半成品鞋底进行人工修边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③描漆/喷墨、烘干：鞋底经修边后根据需要在描漆/喷墨流水线上采用毛笔进行描漆或者喷枪进行喷墨处理，描漆/喷墨后进入烤箱做烘干处理，自然冷却后即可得到半成品。烘干采用电加热的烤箱，约60℃，3min。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

	<p>行产生噪声。</p> <p>④贴合：将加工的半成品刷胶后和鞋底底部的底片组合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⑤打磨：使用钻头对鞋底进行打磨处理，处理后即为成品，打包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b>2、产排污环节</b></p> <p>（1）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描漆烘干工序废气，贴合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p> <p>（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修边工序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统计的商丘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有效性满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7μg/m <sup>3</sup>	年平均：60μg/m <sup>3</sup>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2μg/m <sup>3</sup>	年平均：40μg/m <sup>3</sup>	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46μg/m <sup>3</sup>	年平均：35μg/m <sup>3</sup>	131.4%	超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4μg/m <sup>3</sup>	年平均：70μg/m <sup>3</sup>	105.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24h 平均：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7μg/m <sup>3</sup>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sup>3</sup>	104.4%	超标	
<p>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平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浓度、O<sub>3</sub>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b>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b>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特种酵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河南中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邹楼（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774km）；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1 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sup>3</sup></b>						
<b>监测点位</b>	<b>监测因子</b>	<b>监测项目</b>	<b>评价标准 (mg/m<sup>3</sup>)</b>	<b>监测范围浓度(mg/m<sup>3</sup>)</b>	<b>超标率 (%)</b>	<b>达标情况</b>
邹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0.24~0.33	0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够满足参照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标准值为</p>						

2.0mg/m<sup>3</sup>)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 1.3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3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睢县2023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号),实施方案指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着《睢县2023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 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环路边沟,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2022年睢县人民政府发表的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2年5月~12月),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3-3。

表3-3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2.05	28	达标	0.477	达标	0.230	达标
	2022.06	29	达标	0.866	达标	0.112	达标
	2022.07	13	达标	0.434	达标	0.21	达标
	2022.08	22	达标	0.283	达标	0.16	达标
	2022.09	16	达标	0.340	达标	0.10	达标
	2022.10	15	达标	0.491	达标	0.10	达标
	2022.12	20	达标	0.619	达标	0.13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皇台道班	115.08474827	34.50441702	群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W	213
	殷庄	115.09410300	34.50205000	居民		E	395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园内，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惜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环境要素</b>	<b>标准名称</b>	<b>执行级别(类别)</b>	<b>主要污染物限值</b>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b>颗粒物</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 绩效引领 性指标要 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 7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油烟排放限值 1.5mg/m <sup>3</sup> , 油烟 去除效率≥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 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b>(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b>				
	<b>污染物</b>	<b>pH</b>	<b>COD</b>	<b>BOD<sub>5</sub></b>	<b>SS</b>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备注: 需同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为: pH6~9, BOD <sub>5</sub> 150mg/L, COD400mg/L, SS200mg/L, 氨氮 35mg/L。					
<b>(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b>					
<b>类别</b>	<b>昼间</b>		<b>夜间</b>		
2 类	60		50		
<b>(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6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524t/a，氨氮 0.045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5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84t/a、NH<sub>3</sub>-N 0.0084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0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是利用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PU注塑废气、EVA注塑工序废气、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贴合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PU注塑工序废气、EVA注塑工序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U原液注塑在PU机台上完成，PU机台上工作温度约60°C-120°C，EVA注塑成型工序在全自动注塑机完成，EVA全自动注塑机上工作温度约180°C，项目原料PU原液、EVA颗粒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能，热分解温度均高于其工作温度，因此PU原液、EVA颗粒在成型工序中不会导致其裂解，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推荐的系数0.35kg/t进行核算。</p> <p>本项目PU原液使用量为300t/a，则PU原液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5t/a；EVA颗粒使用量为360t/a，则EVA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6t/a；</p> <p>②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鞋底上需要进行小面积的描漆或者喷涂油墨处理，描漆/喷墨后进入烤箱做烘干处理，描漆/喷墨工序在描漆/喷墨流水线上完成，烘干工序主要通过烤箱完成，描漆/喷墨、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描漆水性漆用量3t/a，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40-50）%、水溶性氨基树脂（10-20%）、正丁醇（3-5%）、颜(填)料（0-25%），其中正丁醇为主要挥发成分，按最不利情况5%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描漆废气产生量为0.15t/a。</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鞋底上需要进行小面积的喷涂油墨处理，喷涂量小且油墨厚度较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VOC含量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油墨中VOC含量为8g/L。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最大含量8g/L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p>

0.6t/a，油墨密度按1.02g/cm<sup>3</sup>计，则喷墨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8t/a。

本项目 PU 注塑工序废气和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产生总量为 0.2598t/a，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贴合工序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PU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g/L，水性胶密度按1.08g/cm<sup>3</sup>计，项目水性PU胶用量10t/a，则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t/a。

本项目 EVA 注塑工序废气和贴合工序废气产生总量为 0.206t/a，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④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鞋底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其他同类企业，每双鞋底打磨粉尘产生量约2g，项目需要打磨共500万双，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10t/a，年工作时间2400h。本项目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99%，则经过计算，本项目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1t/a（0.0417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座位为70个。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可知，本项目食堂应为小型食堂，污染物为油烟。就餐人数为50人，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以30g/d计，年耗油为0.45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估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127t/a。

环评要求食堂安装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按每日运行3h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114t/a，产生速率为0.0127kg/h，产生浓度为6.35mg/m<sup>3</sup>。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11t/a，产生速率为0.0012kg/h，产生浓度为0.6mg/m<sup>3</sup>，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				
PU 注塑、描漆 / 喷墨烘干	非甲烷总烃	12.18	0.0974	0.2338	有组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8000	90%	80%	是	2.44	0.0195	0.0468	DA001
EVA 注塑、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9.66	0.0773	0.1854	有组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8000	90%	80%	是	1.94	0.0155	0.0371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0.0194	0.0466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	/	/	/	0.0194	0.0466	/
打磨工序	颗粒物	/	0.0417	0.1	无组织	车间封闭，沉降系数取70%	/	/	/	/	/	0.0125	0.03	/
职工食堂	油烟	6.35	0.0127	0.0114	/	油烟净化器	2000	90%	90%	是	0.6	0.0012	0.0011	/



###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排放因子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PU 注塑、描漆/喷墨烘干、DA001	15	0.4	25	115.08616313 34.5016595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10
EVA 注塑、贴合工序DA002	15	0.4	25	115.08597940 34.50166397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10

### 1.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PU注塑工序、描漆/喷墨烘干工序、EVA注塑和贴合工序设置集气装置，PU注塑成型工序、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

合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和贴合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10\text{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m}^3$ ，建议去除率70%），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 $\leq 40\text{mg/m}^3$ ）；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标准（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m}^3$ ）。

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2）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将项生产厂房作为一个无组织面源考虑。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厂房	0	0	58	16	2400	8h/d	0.0155	0.0125
		85	16						
		85	0						
		16	0						

注：以厂房边界西南角为原点。

#### 1.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即“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效率减半，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text{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text{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描漆/喷墨烘	废气处	非甲	7.31	0.0585	1	1

干、PU 注塑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理设施 故障	烷总 烃				
EVA 注塑、贴 合工序废气排 放口 DA002			5.8	0.0464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UV灯管和活性炭，UV灯管每两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6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

废气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进行分析。

表 22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描漆/喷墨烘 干、PU 注塑工 序、EVA 注塑、 贴合工序	挥发性有机 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 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 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管道或密闭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进行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通过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采取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废气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描漆/喷墨烘干、 PU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44	0.0195	0.0468
DA002	EVA 注塑、贴合 工序非甲烷总 烃	1.94	0.0155	0.037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厂房	描漆/喷墨烘干、 PU 注塑 工序、 EVA 注 塑、贴 合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2.0	0.0466
		打磨工 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0.03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305
2	颗粒物	0.03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①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 (1.6m<sup>3</sup>/d)，类比同类项目，食堂污水中各项污染物

浓度为 COD: 40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18mg/L, 动植物油: 30mg/L。本项目依托雄安制鞋产业园内隔油池处理, 隔油池处理效率取 60%, 则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为 12mg/L。则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污染物含量为 COD: 0.192t/a, BOD<sub>5</sub>: 0.072t/a, SS: 0.12/a, 氨氮: 0.0086t/a, 动植物油: 0.0144t/a。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均在厂区食宿, 年运行 30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 本项目, 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100L/d·人,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sup>3</sup>/d、1500m<sup>3</sup>/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m<sup>3</sup>/d, 1200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8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 产生量为 COD0.36t/a、BOD<sub>5</sub>0.216t/a、SS0.3t/a、NH<sub>3</sub>-N 0.036t/a。生活污水依托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化粪池对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5%、BOD<sub>5</sub>10%、SS30%。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a

类别	排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300	0.36	园区化粪池	285	0.342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BOD <sub>5</sub>	180	0.216		162	0.194	
		SS	250	0.3		175	0.210	
		NH <sub>3</sub> -N	30	0.036		30	0.036	
食堂废水	480	COD	400	0.192	园区隔油池+园区化粪池	380	0.182	
		BOD <sub>5</sub>	150	0.072		135	0.065	
		SS	250	0.12		175	0.084	
		NH <sub>3</sub> -N	18	0.0086		18	0.0086	
		动植物油	30	0.0144		12	0.0058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

要求。综上，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 ②依托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基本的污泥处理设施，同时也是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它的作用表现在：①保障生活社区的环境卫生，避免生活污水及污染物在居住环境的扩散；②在化粪池厌氧腐化的工作环境中，杀灭蚊蝇虫卵；③临时性储存污泥，有机污泥进行厌氧腐化，熟化的有机污泥可作为农用肥料。因此，化粪池作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治理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

### ③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一期收集凤城大道和北环路之间城区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二期收集东二环以西，海河路以东，锦绣大道以北，雪松路以南的区域的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南部 200 米的北环路边沟，经过 2km 入通惠渠进入惠济河。本项目位于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 75%，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m<sup>3</sup>/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680m<sup>3</sup>/a（5.6m<sup>3</sup>/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084t/a、NH<sub>3</sub>-N 0.0084/a。处理达标后排入北环路边沟，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0.1680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连续排放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动植物油	1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BOD <sub>5</sub>	150
			SS	200
			NH <sub>3</sub> -N	35
			动植物油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312.14	0.0018	0.524
	BOD <sub>5</sub>	154.29	0.0009	0.259
	SS	175	0.0010	0.294
	NH <sub>3</sub> -N	26.57	0.0002	0.045

		动植物油	3.43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4
		BOD <sub>5</sub>			0.259
		SS			0.294
		NH <sub>3</sub> -N			0.045
		动植物油			0.006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注塑机、PU 注塑机、打磨机、修边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70~7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PU 注塑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25.8	-5.2	1.2	68.6	4.3	16.6	14.4	57.8	58.6	57.8	57.8	26.0	26.0	26.0	26.0	31.8	32.6	31.8	31.8	1
2		全自动恒温定型机	70		-20.4	-4.4	1.2	63.2	5.1	22.0	13.6	52.8	53.4	52.8	52.9	26.0	26.0	26.0	26.0	26.8	27.4	26.8	26.9	1
3		全自动注塑机	75		-17.4	-4.9	1.2	60.2	4.6	25.0	14.1	57.8	58.5	57.8	57.8	26.0	26.0	26.0	26.0	31.8	32.5	31.8	31.8	1
4		EVA 成型机	75		-12.7	-3.8	1.2	55.5	5.7	29.7	13.0	57.8	58.3	57.8	57.9	26.0	26.0	26.0	26.0	31.8	32.3	31.8	31.9	1
5		过胶机	75		-5.7	-1.7	1.2	48.5	7.8	36.7	10.9	57.8	58.0	57.8	57.9	26.0	26.0	26.0	26.0	31.8	32.0	31.8	31.9	1
6		半自动印	75		-2.4	-4.9	1.2	45.2	4.6	40.0	14.1	57.8	58.5	57.8	57.8	26.0	26.0	26.0	26.0	31.8	32.5	31.8	31.8	1

7	刷机 打磨机	75	0	-3.7	1.2	42.8	5.8	42.4	12.9	57.8	58.3	57.8	57.9	26.0	26.0	26.0	26.0	31.8	32.3	31.8	31.9	1
8	贴合 流水线	70	4.2	-4.7	1.2	38.6	4.8	46.6	13.9	52.8	53.5	52.8	52.8	26.0	26.0	26.0	26.0	26.8	27.5	26.8	26.8	1
9	描漆/ 喷墨线	70	6.8	-2.5	1.2	36.0	7.0	49.2	11.7	52.8	53.1	52.8	52.9	26.0	26.0	26.0	26.0	26.8	27.1	26.8	26.9	1
10	修边 机	75	9.3	-3.9	1.2	33.5	5.6	51.7	13.1	57.8	58.3	57.8	57.9	26.0	26.0	26.0	26.0	31.8	32.3	31.8	31.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0589,34.5027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风机-有机 废气配套	2.4	-8.5	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8:00-18:00
风机-有机 废气配套	2.2	-8.3	1.0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8:00-18:0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0589,34.5027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障碍物

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eqi}} + \sum_{j=1}^M t_j 10^{0.1L_{q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项目营运期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进行评价,预测结果如下。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6	-10.2	1.2	昼间	34.8	60	达标

南侧	1.6	-10.2	1.2	昼间	35.5	60	达标
西侧	-10.4	-10.2	1.2	昼间	34.8	60	达标
北侧	-4.6	10.2	1.2	昼间	27.1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等），修边工序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垃圾。

#### （1）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

项目塑料粒子的包装形式主要为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7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2）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在描漆、贴合工序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桶主要为漆桶、胶水桶、油墨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则原料空桶（漆桶、胶水桶、油墨桶等）总产生量约 0.24t/a。上述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 （3）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

有效吸附量一般为 0.25kg/kg 活性炭（活性炭消耗量：有机气体废气量约为 4: 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需去除 0.248t/a，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0.99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的形式存放于托盘上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袋的重量控制在 25kg 左右，方便转移和输送。

（4）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UV 灯管每两年更换一次，每套灯管以 10kg 计，两年产生一套废灯管，共两套装置，则废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修边工序的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料边角料分类代码为 292-001-06，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7）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自带集尘装置收集打磨粉尘，根据粉尘的产生量及除尘器的效率，收集的粉尘量为 9.9t/a。

（8）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料贮存	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修边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过程	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9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描漆/喷墨、贴合	废原材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0.24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4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0.01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材料包装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废原材料包装桶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 可行。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要求：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三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卷标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 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废活性炭产生后放入包装袋并扎口密闭，再将包装袋放入铁质桶内贮存；废包装桶产生后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废贮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全密闭（预留紧急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安装一套活性炭装置对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危废管理要求：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 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 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 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

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仓库胶水、漆、油墨，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仓库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基础底层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水性PU胶、水性漆、水性油墨。

### 6.2 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21。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漆	易燃液态物质	108-94-1	3	50	0.06
2	水性 PU 胶	毒性物质	/	10	100	0.01
3	水性油墨	毒性物质	/	0.6	50	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2$ ，属于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应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题。

### 6.3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环境。

### 6.4 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水性 PU 胶、水性漆、水性油墨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均为桶装，可能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裂泄露的情况，泄露后，通过蒸发扩散，会导致泄露区周围环境空气有害物质浓度过高，对厂区工作人员及附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因此，应该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降低发生泄露的概率；一旦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厂区及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人身造成伤害。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性漆、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仓库、车间内，建设单位在仓库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的水性 PU 胶、水性漆、水性油墨，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地面设置围堰，产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水性漆、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将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四楼，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三楼，仓库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的水性 PU 胶、水性漆、水性油墨油，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车间、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露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帐管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存放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⑤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

⑥化学品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⑦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⑧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p>⑨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⑩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p> <p>⑪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p> <p>（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p>（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p> <p>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p>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p> <p>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p> <p>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p> <p>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

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

(4) 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预防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

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5) 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需作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缝，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粘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

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1) 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 6.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 ① 泄漏事故

水性漆、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等泄漏时，迅速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② 火灾事故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其处置要点主要是：

(1)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物料供应，并报火警119求救。

(2) 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合理充分利用厂区设置的各种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扑灭明火后，认真检查现场，防止复燃。

(3) 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点火能源。

(4) 立即疏散周边群众，对附近住户或人群进行口头通告，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500米以外的地方。

### 7、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等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要求，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污口标志

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监制，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1) 废水排放口：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且须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工艺废气排放口应按监测规范要求预留监测口并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3) 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建设单位需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存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分别设置贮存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

(5) 标志牌规范化管理

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其环保投资见表4-22。

**表 4-22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
	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打磨工序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
废水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依托产业园内隔油池+化粪池	/
	生活污水		依托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	/
固废	修边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10m <sup>2</sup> ）暂存，定期外售	1
	打磨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注塑工序	废原材料包装袋		
	描漆/喷墨、贴合工序	废原材料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1间,10m <sup>2</sup> ),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3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1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7
总计				35

### 9、环保验收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4-23。

表 4-23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废气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4、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有组织 EVA注塑、贴合工序废气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求
	无组织	车间封闭,打磨工序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食堂废水	依托产业园内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废		10m <sup>2</sup> )	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 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地下水、土壤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固体原料区、成品区一般防渗,仓库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满足消防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4、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封闭,打磨工序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依托产业园区内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依托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原材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材料包装桶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建议厂区空地植树、种草,以进一步减小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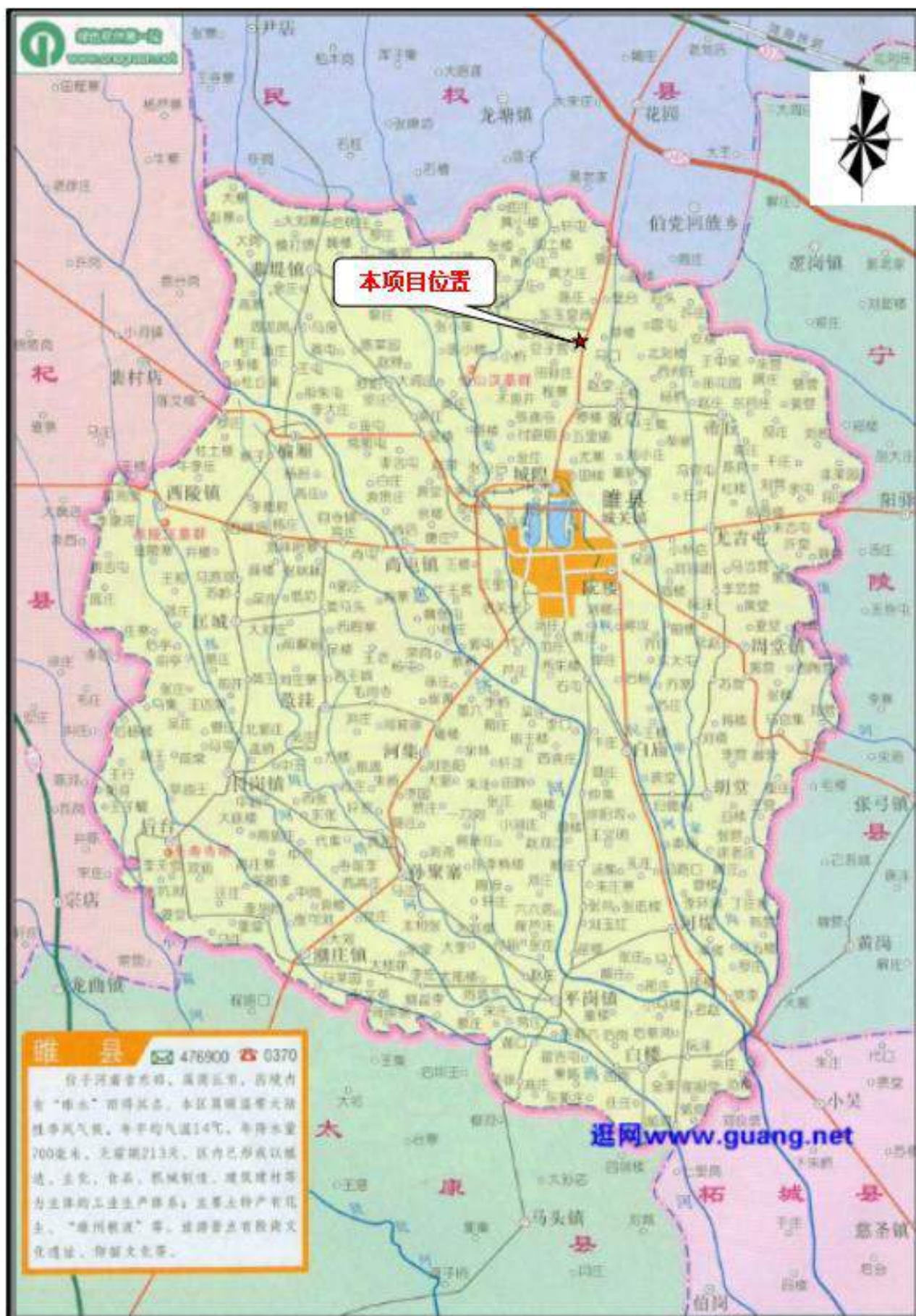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05t/a		0.1305t/a	+0.1305t/a
废水	COD				0.084t/a		0.084t/a	+0.084t/a
	氨氮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2t/a	+2t/a
	废原材料包装袋				0.72t/a		0.72t/a	+0.7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9t/a		9.9t/a	+9.9t/a
	生活垃圾				7.5t/a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4t/a		1.24t/a	+1.24t/a
	废 UV 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废原料包装桶				0.24t/a		0.24t/a	+0.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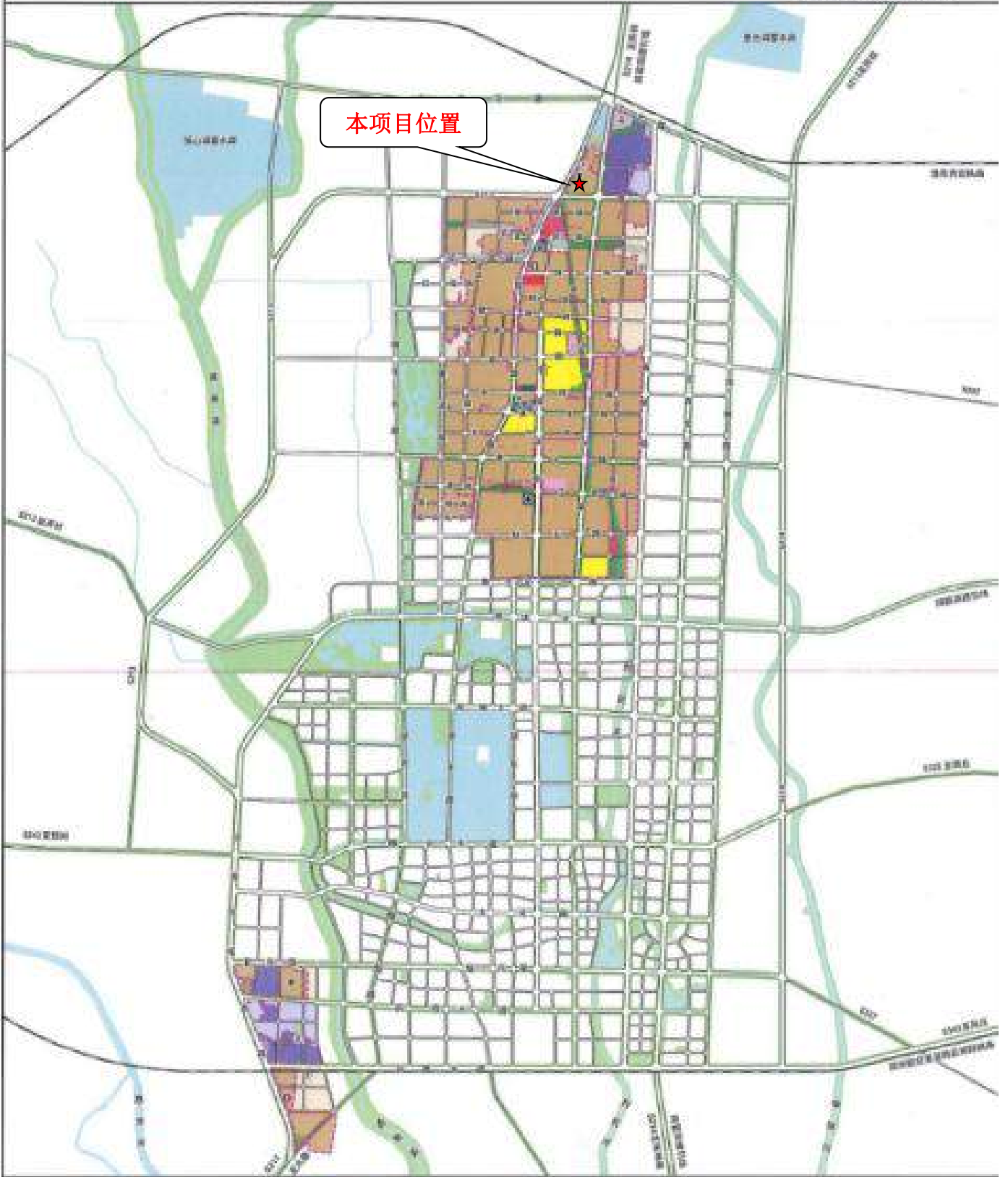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本项目位置

图例	研发用地 (R1)	工业用地 (M1)	仓储用地 (W1)	绿地 (G1)
	公用设施用地 (U1)	商业用地 (B1)	公用设施用地 (U2)	绿地 (G2)
	住宅用地 (R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3)	绿地 (G3)	道路用地 (D)
	绿地 (G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4)	绿地 (G5)	道路用地 (D)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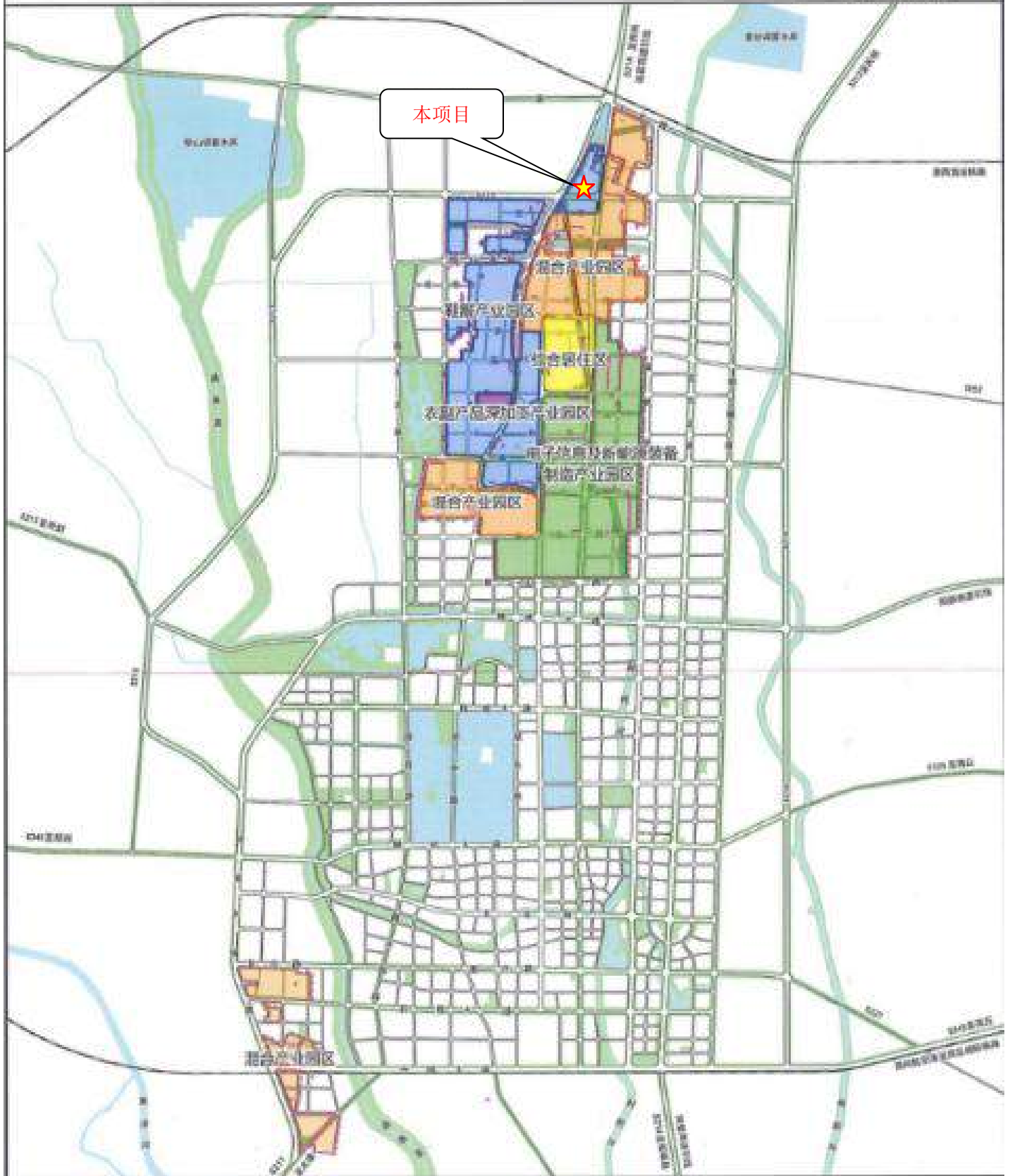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附图三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

#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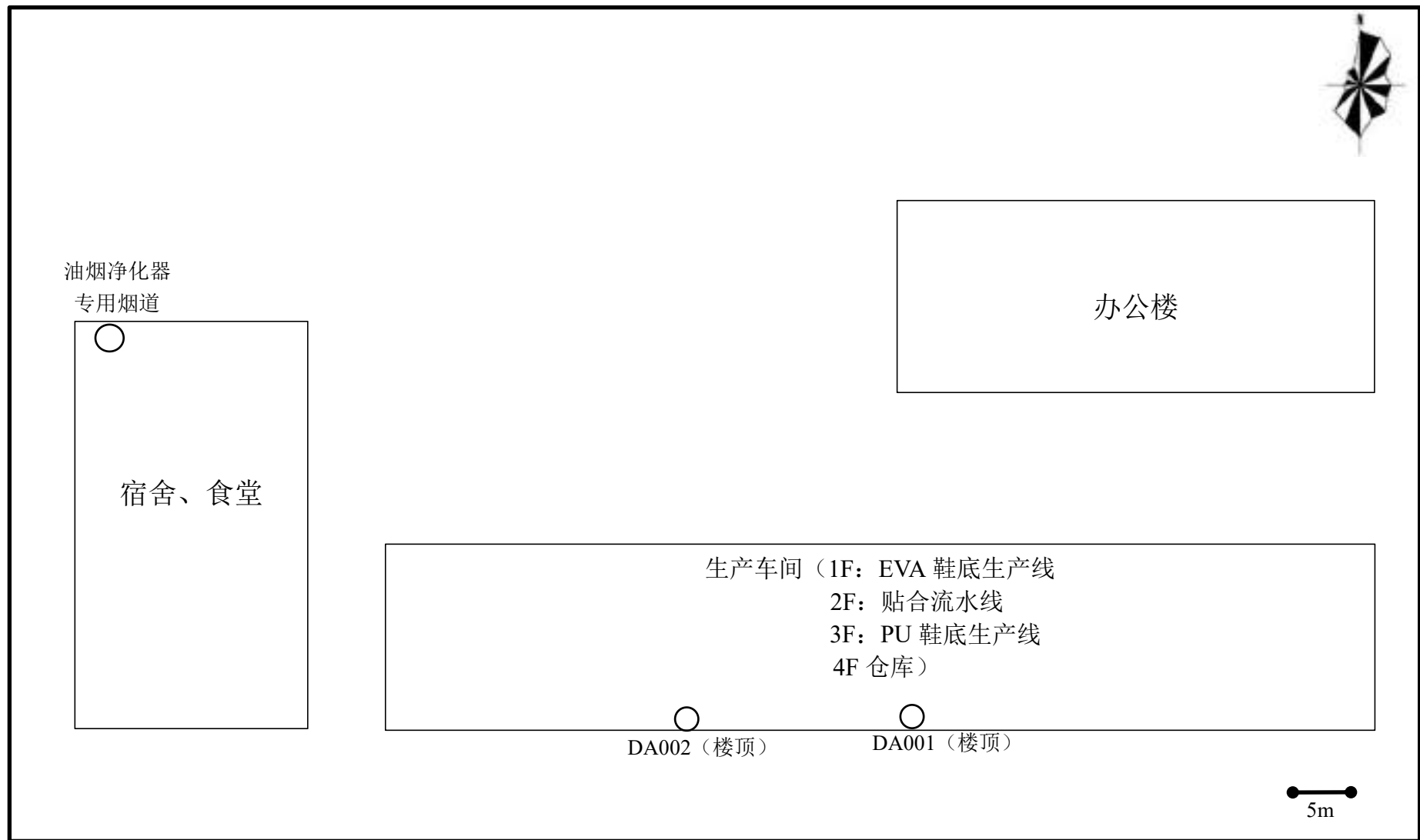
- 图例
- 混合产业园区
  - 混合产业园区
  - 混合产业园区
  - 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
  -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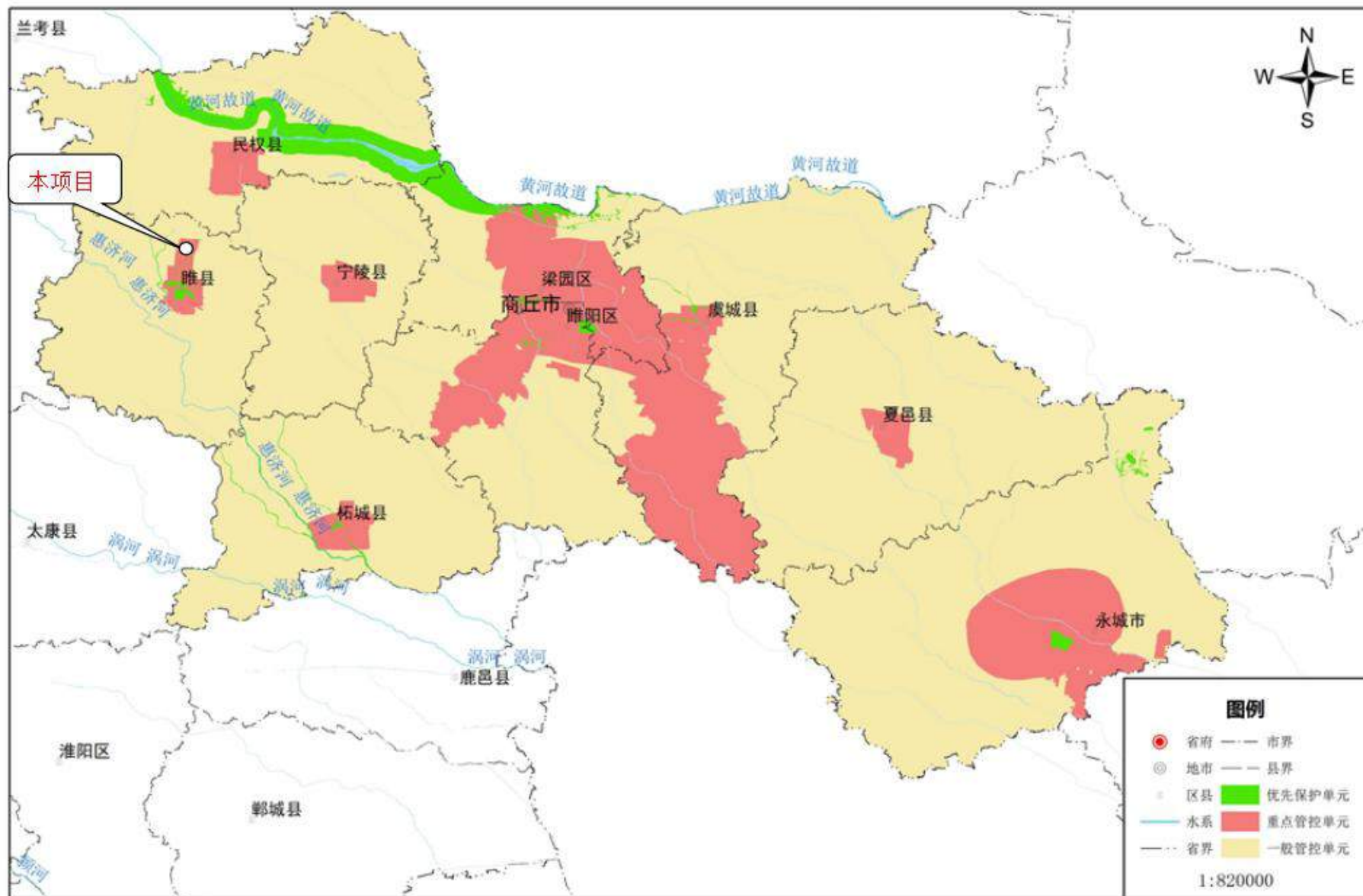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厂房平面布置图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六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厂房外部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厂房内部



东侧美瑞鞋业



西侧启凡鞋业



南侧园区道路



北侧其他企业仓库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09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1422-04-01-826465

项 目 名 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422MA4673CE7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办公楼、宿舍共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米。  
。工艺技术：原材料—注塑成型—贴合—上色—打磨—成品；主  
要设备：全自动注塑机、EVA成型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PU注塑  
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673C27Y

**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垒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鞋材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睢县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100米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8日

<http://www.gsxt.gov.cn>

本照与附加信息同时有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 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河南省民权县野岗乡孟庄  
村委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11985012524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民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09-2040.11.09

报告生成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型号规格: \_\_\_\_\_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删除、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58 83398701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样品送样：样品仓库 020-8318655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nark.com.cn](http://www.qn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外观	—	半透明至乳白色粘稠液体, 均匀一致, 无凝胶, 无杂质。	乳白色粘稠液体, 均匀一致, 无凝胶, 无杂质	符合
2	不挥发物含量	%	检验依据: GB/T 2793-1995《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试验条件: 120℃, 2h 技术要求: ≥45	48	符合
3	pH	—	检验依据: 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技术要求: 6.0~9.0	7.2	符合
4	初粘力	N/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1.5	2.1	符合
5	剥离强度	N/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4.0	5.8	符合
6	耐热性	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试验条件: 80℃ 技术要求: <20	3.1	符合
7	最佳活化温度	℃	≤50	45	符合
8	铅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9	汞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0	镉含量	g/kg	≤0.1	未检出	符合
11	六价铬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2	苯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05	未检出	符合
13	甲苯+二甲苯总量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14	卤代烃 (以二氯乙烷计)	g/kg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0.3	未检出	符合
15	甲醛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15	未检出	符合
1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10	8	符合
17	游离多异氰酸酯 (以甲苯二异氰酸酯计)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批准:

*李志强*

审核:

*吴青均*

主检:

*刘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2. 甲苯+二甲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3. 卤代烃检出限均为0.02g/kg; 4.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0.05g/kg; 5. 游离多异氰酸酯均为0.1g/kg; 6. 铅含量、镉含量的检出限为2.5mg/kg; 7. 汞含量的检出限为0.5mg/kg; 8. 六价铬含量的检出限为4.0mg/kg。					

批准:

董志祥

审核:

吴青均

主检:

刘冰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5. 报告正本作为凭证，副本作为备查；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7.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南雄市精细化工园发展一路6号 邮政编码：512400

电话：3801132 业务申诉：8750768

##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检验站（韶关）

## 检验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性涂料-聚氨酯油墨	生产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商标	——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	——	送样单号	1500339
等级	——	送样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样
委托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送样者	陈文航	样品数量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样品状况	——	检验日期	2019年04月16日至 2019年04月24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VOC） 气相色谱法》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p>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验结果为8g/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批准日期：2019年4月1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p>		
备注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指标为≤150g/L。		

批准:

米靖

审核:

赵清亮

主检:

黄超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1 日

